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006年1月1日实施生效。2009年9月1日第一次修订案实施生效。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修订案实施生效。2016年9月20日第三次修订案实施生效。)

一、课程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一) 课程建设是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之一，教务处、系(部)、教研室要根据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制定课程建设的具体目标，确保课程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 课程质量分为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级。努力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三) 我校课程建设的目标是：

1. 具有5年以上办学历史的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应达到合格标准。办学3~5年的专业，应有70%以上的必修课程达到合格标准。新办的专业，办学3年内应有50%以上的必修课达到合格标准。

2. 目前已开出的选修课，要有70%以上达到合格课程的标准。

3. 重点课程全部达到良好标准，部分达到优秀标准。

4. 每个专业，都要建成1~2门高质量的，能体现本专业办学水平的，达到省级优秀课程标准的课程。要建设一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二、课程建设主要内容与标准

(一) 课程建设应针对影响课程质量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薄弱环节)加大建设力度。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水平、学术水平与课程特色等方面。

(二) 课程建设的合格标准是：

1. 有配套、完整的教学文件和条件。

2. 有一支结构合理、数量足够、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3. 具有合格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相应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担任本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不少于5年，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与背景，在同行中具有较高教学水平，且在本课程的教学研究、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一定造诣。

4. 有教师培训提高规划，并认真执行。
 5. 教师有较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运用能力。
- (三) 具备一套较为完整的教学方案，有良好的教学水平、效果。
- (四)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突出的课程特色。

三、重点建设课程

为保证课程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学校对部分课程实施重点建设。

(一) 校级重点建设的课程包括主要的公共课、各专业的主要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按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重点课程评估方案》，课程评估总得分达60分以上的为校级重点课程。)

(二) 重点建设课程的经费按下列办法解决：

省级重点建设课程除省拨经费外，学校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拨给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由学校拨给一定的建设经费。

重点建设课程经费主要用于该课程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经费的具体使用由系（部）主任提出，

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重点建设课程启动后，课程负责人必须带领本课组全体教师制订建设规划，付诸实施。教研室、系（部）应采取有力措施，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的建设。

已经启动的重点建设课程，经过3—5年的建设之后，应取得明显成效。最低要求是：省级重点建设课程必须达到省级良好课程标准，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必须达到校级良好课程标准。

四、课程质量的鉴定

(一) 凡省、校确定的重点建设课程，教研室教师经过一定的建设，已基本符合课程建设的标准，可申报课程质量的鉴定。

(二) 学校课程质量等级为：60~69分为合格标准，70~79分为良好标准，80分以上为优秀标准。

(三) 课程质量鉴定按下述程序进行：

1. 自检。申请课程质量鉴定的教师，按照学校课程建设标准逐项检查，写出自检报告。

2. 教研室、系（部）主任和同行专家，对申请者的自检报告与课程建设的成果材料进行检查与评议，作出鉴定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申请校级鉴定。

3. 校级鉴定由教务处组织鉴定小组，对申请者的自检报告，系（部）的鉴定、以及该课程建设成果进行检查、评议与审核，写出鉴定结论报告，初步评出课程质量等级，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主管校长审批公布鉴定结果。

4. 省级鉴定经校级鉴定确定为校级优秀或良好标准的课程，由学校申请省级课程质量鉴定。

5. 校级课程质量鉴定，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拟定。

6. 属校级以上的重点建设课程，在启动建设后5年内，必须申请相应层次的课程等级鉴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放弃课程评估。

五、课程建设激励机制

（一）凡通过鉴定，达到合格以上课程质量标准的课程，由学校颁发课程质量等级荣誉证书，达到良好以上标准的课程，给予课程组教师一定的奖励。

（二）通过检查与评估，对省、校两级重点建设课程采取下述办法予以奖励或处理：

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省级重点建设课程，给予该教研室一定的奖励。对建设成效差的省级重点建设课程，限期一年整改，取消一年的校内配套建设经费，予以通报批评。如经省级检查评估被取消省重点建设课程资格，则冻结重点课程的一切建设经费。

对建设成效突出的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予以表彰并根据需要追加一定的再建设经费。对建设成效差的校级重点建设课程，限期一年整改，如无明显改进取消其重点建设课程资格。

（三）学校定期（一般每三年一次）举行课程建设成果专题汇报会，凡在课程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研室和教师个人，授予课程建设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课程建设的职责

（一）熟悉课程建设的标准并能指导本课程建设，是系（部）主任任职最基本的条件，系（部）主任是本系课程建设的负责人，负责本系所任课程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检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指导课程负责人和课程任课教师开展课程建设。

（二）课程负责人在系（部）、教研室领导下，负责本课程全方位的建设。

（三）教务处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的课程建设

工作。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并组织各系（部）实施，落实重点建设课程经费，接受咨询指导课程建设，负责课程检查评估与质量鉴定，实施课程建设奖励、表彰工作。

（四）学校各级领导、各部门要提高对加强课程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把课程一门一门地建设好。学校人事、财务、后勤、设备、图书、电教等部门应为课程建设服务，确保我校课程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环节	要素	标准
师资结构	职称结构	有高级职称、讲师、助教的梯队
	学历结构	专任教师中硕士比例 $\geq 55\%$
	师资培养	基本要求：具有该课程完整的师资培养计划与具体措施，效果明显，且新任教师均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包括医教结合）
	高资历教师	有在省内同类学校中有一定影响骨干教师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	主干课程有长期的教改计划和近期的具体教学改革计划，目标明确，改革措施得力，并取得成效。
	公开出版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或校本教材	近三年有出版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排名第二以上）或有行业企业人员参与编写的校本教材
与成效	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近三年内发表科研论文人均不低于1篇/人，其中有一定数量为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教研和科研课题	近三年承担了校级、市级和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且 $\geq 70\%$ 的任课教师参与教研和科研
	获科研和教学奖的情况	近五年内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 1 项；市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2 项；校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 ≥ 3 项；（三项达到一项算为合格）
教学条件	教学文件	教学文件系统完整、种类齐全，保管规范
	实践教学设备、场地	能提供好的实践教学设备和场地，教学实践安排设计科学合理，利用率 $\geq 95\%$
	教材建设	近五年编写有该课程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的校本教材

续上表

环节	要素	标准
教学条件	课程教学资源	该课程有先进的供教师教学辅导和学生网上学习使用的完整的多媒体课件；或具有建设完备的网络教学资源。
	教学管理	课程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教改立项以及经费投入、考核管理、试讲制、评教制、行课制教师业务考核等），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教学工作质量	教学内容	该课程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选用全国优秀教材或学生反映好的自编教材；该课程内容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内容更新快，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geq 30\%$ 。
	教学手段	90%及其以上的教师都能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效果明显；任该课程的教师具有开发教学软件的能力；注重教学方法改革，“教、学、做”为一体，工学结合
	成绩考核	该课程进行了新的考试方式的改革，并全面实施取得成效，并且考试管理严密、科学、规范
	学生评教	近三年任该课程教师的学生评教分值在80分以上的比率 $\geq 80\%$ 。
	同行、领导和专家评教	近三年任该课程教师的同行、领导和专家评教分值在80分以上的比率 $\geq 85\%$ 。
	高职称以及高学位教师任课率	基本要求：近三年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主讲该课程总学时率 $\geq 70\%$ ；助教主讲该课程 $\leq 15\%$
	教学态度	近三年所有任该课程的教师在学生、同行、领导、专家评教中，对“教学态度”的评价为优的比率 $\geq 80\%$ 。